

# 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17执6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阳支行，住所地安徽省池州市秋浦路与东湖路交叉口毓秀门小区1号楼119、120室，组织机构代码：67093738-8。

被执行人：铜陵百江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大桥经济开发区润盈矿产品交易市场四楼，组织机构代码：68689454-6。

被执行人：飞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长江中路406号(汇丰大厦)十二层，组织机构代码：58011598-9。

法定代表人：黄扣所，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吴珊珊，女，1964年6月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普济圩轮窑小区4栋3号，身份证号码：342623196406086129。

被执行人：黄韬，男，1988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普济圩轮窑小区4栋3号，身份证号码：342623198801266110。

被执行人：吴号胜，男，1972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金口岭村79栋401号，身份证号码：340711197210074014。

被执行人：铜陵市飞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



铜陵市长江中路 406 号（汇丰大厦）十、十一层，组织机构代码：77281583-2。

法定代表人：黄扣所，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阳支行与铜陵百江贸易有限公司、飞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吴珊珊、黄韬、吴号胜、铜陵市飞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黄韬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委托安徽开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黄韬名下位于池州市贵池区湖心路科苑新村 18 幢 606、606 阁楼进行评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黄韬名下位于池州市贵池区湖心路科苑新村 18 幢 606、606 阁楼。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江龙伟

审 判 员 魏长松

审 判 员 徐阳亮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扫描全能王 创建